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
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建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427號，改分為112年度簡字第12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